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利息);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转股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股变动至434,259,27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期应计利息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期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费用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说明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n/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1+1.266=101.266元/张(含息、含税)。
扣除了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算的债权为限。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7.在本次赎回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金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换成股份不足1股的整数倍,申报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上午10:00起,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的最新收盘价为840.67倍,流动性市盈率为365.84倍,市净率为46.22倍。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7.41倍,流动性市盈率为61.70倍,市净率为6.64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邦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率为55.05倍,流动性市盈率为61.36倍,市净率为4.57倍;公司收购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恩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对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79.12倍,流动性市盈率为71.79倍,市净率为5.4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行情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提交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审计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展,目前相关工作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该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3.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至总交易对价的95%,剩余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的最新收盘价为840.67倍,流动性市盈率为365.84倍,市净率为46.22倍。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7.41倍,流动性市盈率为61.70倍,市净率为6.64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邦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率为55.05倍,流动性市盈率为61.36倍,市净率为4.57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对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79.12倍,流动性市盈率为71.79倍,市净率为5.4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行情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拟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同时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审计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展,目前相关工作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该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3.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至总交易对价的95%,剩余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的最新收盘价为840.67倍,流动性市盈率为365.84倍,市净率为46.22倍。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7.41倍,流动性市盈率为61.70倍,市净率为6.64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邦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率为55.05倍,流动性市盈率为61.36倍,市净率为4.57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对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79.12倍,流动性市盈率为71.79倍,市净率为5.4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行情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拟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信息披露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转股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指按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或控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5月28日,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浙江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天津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整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发生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
公司	浙江电材	调出方	110,000	60,000	26,858	70%以下
公司	天津电材	调入方	130,000	190,000	38,014	70%以下

(二)本次担保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电材向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23,0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睿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睿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可根据各自公司预计额度1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担保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并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及取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TMPJH48
4.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泰晤士12号
5.法定代表人:方腾云
6.注册资产:叁亿叁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8.营业期限:2022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749,752.77	562,993,106.73
负债总额	408,856,678.38	355,663,664.76
银行、银行承兑额	307,949,973.45	323,586,641.99
净资产	227,893,074.39	207,329,441.97
营业收入	3,823.14	-
利润总额	-521,488.85	-842,918.38
净利润	-521,488.85	-842,918.38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否
(3)相关或事项:被担保人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发生额:人民币6.0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是否反担保:否
●被担保人无公开关联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5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控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6.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合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2026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最终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及相应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

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经营范围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	------	----------------	------	-------------	--